

证券代码：836702

证券简称：敏佳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敏佳科技

股票代码：836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家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541号1幢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剑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10幢2单元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家林、王剑伟
敏佳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剑伟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6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的权益变动行为；王家林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流通股6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王家林

王家林，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320511197201062017，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541号1幢202室。

(2) 王剑伟

王剑伟，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36242619741228903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10幢2单元6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 股票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敏佳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王家林	敏佳科技 / 83670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4月20日	协议转让
王剑伟	敏佳科技 / 836702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7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4月20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王家林增持所持有敏佳科技的流通股666,667股，占敏佳科技总股本的10.00%。上述增持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

王剑伟减持所持有敏佳科技的流通股666,667股，占敏佳科技总股本的10.00%。上述减持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敏佳科技于2016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4月2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家林持有敏佳科技5,0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75.00%。

截至2017年4月2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剑伟持有敏佳科技666,667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王家林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流通股6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此次增持后，王家林所持有的敏佳科技股份占敏佳科技总股本的85.00%。

王剑伟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6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此次减持后，王剑伟所持有的敏佳科技股份占敏佳科技总股本的0.00%。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权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家林	2017年4月20日	5,000,000	75.00	666,667	5,666,667	85.00
王剑伟	2017年4月20日	666,667	10.00	666,667	0	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敏佳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王家林、王剑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敏佳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敏佳科技会议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家林

日期：2017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剑伟

日期：2017年4月21日